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日体育”）委托，指派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席了今日体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今日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今日体育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日，今日体育董事会发布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1号楼5层1501室按时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刘继红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今日体育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核查了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今日体育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提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00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今日体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18 年 6 月 4 日